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规定（暂行）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与服务，保证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下同），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二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按照学校部署，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保卫办公室、财务部、总务部等相关单位和各相关院系按照各自职责，本着“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负责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五条 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港澳台学生招生政策和规章，招收并录取港澳台学生。

第六条 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会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每年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向港澳台学校发布本校招生信息。

第七条 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最终录取港澳台学生后，将名单信息汇总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八条 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新生报到录取结束后，将本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情况报安徽省和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入 学**

第九条 港澳台学生应在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及相关院系根据职责流程，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报到注册、入学体检及安排入学教育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保卫办公室负责办理港澳台学生的暂住登记、备案及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总务部、相关院系负责港澳台学生的住宿安排、后勤管理与服务等。原则上安排港澳台学生与本院系所在班级其他同学同住，同时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财务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负责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收缴和相关经费的管理等工作。

1. **培 养**

第十四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学业要求。

第十五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可为港澳台学生安排课业辅导以适应学业，并按照教学计划组织符合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七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相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将毕业港澳台学生信息报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1.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院系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国家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或依法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十条 在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的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务部、学工部、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按相关规定，负责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并及时将异动情况报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工部、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各相关部门按时将学生报考、录取及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材料报送至学工部或研究生院归档。

第二十三条 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参照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参照相关政策，负责审批、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组织，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并将港澳台学生就业情况报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港澳台校友工作，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工部、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人事部申请设立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并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

1.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保卫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部、总务部等相关单位和相关院系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其它有关港澳台学生的具体规定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制定，经学校批准后施行，并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